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訂立債權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作為借款方）、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與山東山水合稱承諾方）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信達山東」，投資方和出借方）訂立債權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信達山東或其關聯方擬向山東山水進行債權投資，以供山東山水解決其相關債務違約問題及補充流動資金。本公司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配合信達山東根據與山東山水的債權人協商的價格，分批次收購山東山水在公開市場發行的違約債券。信達山東將根據山東山水相關條件達成情況，通過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山東山水發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信達山東或其關聯方投資總額度不多於人民幣80億元。

山東山水、天瑞集團及信達山東將按每一筆委託貸款另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須待有關定約方取得必要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